

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 “十四五”规划

2022年2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十三五”节水成效	1
(二) 存在问题	8
(三) 形势要求	9
二、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工作原则	10
(三) 主要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2
(一)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2
(二)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3
(三) 强化科技支撑	14
(四) 健全市场机制	14
(五) 提升节水减排意识	15
四、重点领域	17
(一) 工业节水	17
(二) 城镇生活节水	18
(三) 农业农村节水	19

(四) 非常规水源利用	20
五、保障措施	23
(一) 加强组织协调	23
(二) 健全法规标准	23
(三) 完善投入机制	23
(四) 强化监督考核	23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节水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本市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大力实施国家和本市节水行动，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初步形成了政府推动、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运行机制，以及全社会、全行业、全覆盖、全过程的节约用水管理体系，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有力促进了本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表1 上海市“十三五”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76.64	129.35	72.6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23	38.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20	35.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35	≥0.738	0.7384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2.1	≤10	9.3

“十三五”以来，本市以《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为指导，以健全节水法规体系保障、加强节水监督考核、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示范载体建设、节水科普宣传教育等为工作

重点，制定印发《上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全社会、全领域节水。

一是用水总量和效率双控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本市不断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逐步构建了城乡统筹、集约节约的水资源利用格局。2020年，上海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十二五”末下降38.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5.8%，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384，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至9.3%。通过严格取水许可和节水管控，共核减年许可量约1.08亿立方米，全市用水总量下降约5%。

二是节水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2017年，出台地方性法规《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提出了城乡节约用水诸多针对性新举措；2019年出台《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明确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其他区域大型公共建筑应当优先采用雨水集蓄利用措施；2019年市水务局修订《上海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明确水平衡测试管理要求，为上海进一步强化开展节约用水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政策保障。

2019年，市水务局印发《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基本覆盖了本市现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19个门类、279个中类的387个产品或服务，并强化定额应用执行；2020年，市水务局印发《上海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保障合理需求为原则，充分发挥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和

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非居民用水领域的节约用水。

市水务局 2016-2018 年印发《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上海市农业用水奖励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农业用水计量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农业节水相关规章制度。

市水务局联合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精神文明办、市机管局等联合修订印发学校、企业、工业园区、小区、机关（单位）等节水载体建设相关指标体系。

三是节水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完善市级节约用水协调机制。2019 年，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上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注重近期和远期目标的有机衔接；突出因地制宜特点，提出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减排、工业节水增效、城乡节水降损、科技创新服务和科普宣传教育 6 大重点行动，细化明确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建立以市政府副秘书长为第一召集人，19 个委办局共同参与的上海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协同推进各领域、各行业节约用水的工作机制。

落实严控用水总量措施。制定《上海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分解到各区政府和特大型取用水户；严格实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落实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制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加强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有序

开展水平衡测试相关工作；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将节水审核纳入市住建委牵头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阶段并联审批中，制定审批业务手册和节水“三同时”评估导则，并加强事中事后的批后监管。

加强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根据《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等节水约束性指标和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对各区政府的“水资源管理”考核中，并适时提高节约用水考核分值，“水资源管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加强节约用水监督检查。2020年，根据水利部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结合本市深化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印发《2020年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管理督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每年选择重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本市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管理督查。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7年，本市启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通过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激励政策驱动，采取日常运行属地化和维修养护市场化等模式，实施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控制，实现降低农业用水量和降低管护成本的目标。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一套符合本市实际、操作性强的改革操作模板，建成了一批有示范、有影响、有效果的长效管护和农业节水亮点。全市全面完成改革面积核定上报，灌溉泵站通过“用电计量、以电折水”方式基本实现计量全覆盖；协商定价模式在全市推广，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全面实行。到2020年，全市改革任务204万亩，

2017-2019年累计实施189万亩，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工作。结合上海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特征，积极探索实施以用水精细化管理为导向的合同节水项目试点，重点在高耗水行业、高校、机关推进合同节水工作，完成合同节水管理试点项目52项。以水量信息化监管和用户精细化服务为导向，探索第三方和取用水单位实施合同节水托管的模式，有效带动了节水服务市场发展。

强化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为加强取水、用水全过程监管，通过开展大用水户用水实时监管点建设，实现对供水企业和用水户在水量上的双向监管。重点排摸并梳理50万立方米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建立国家级、市级、区级重点监控名录，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取水用水单位监控数据已全部接入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年用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单位全部实现用水在线监控。建设136个农业用水在线监测点位，涵盖了本市灌区的不同种植类型、不同灌区规模、不同输配水方式等，实现了信息的实时收集和传输，提高全市用水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是各领域节水措施取得进展。

推进农业节水减排。重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完善提升粮田水利设施配套。“十三五”以来共计投资33.3亿元，实施粮田水利配套35.35万亩，菜田水利配套0.54万亩，翻（新）建灌溉泵站451座，建设低压管道1000余公里、防渗渠道约600公里、排水沟约1200公里，大幅提升了灌区灌排能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升。健全农田水利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推进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推进工业节水增效。修编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石油炼制等 27 个工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推进本市钢铁、造纸、石油炼制、火力发电、纺织染整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对标创建；开展冷却塔设施用水效率评估和试点改造；建立月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大用水户实时监管系统，完成 261 家用水单位和 379 个水表的实时监管点建设；联合推进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梯级利用示范项目（中水回用规模达 100 立方米/日）。

推进城乡节水降损。加强供水管网在线监测以及相关检漏技术手段的应用，制定年度供水旧管网改造实施计划，至 2020 年底，完成新建及改造供水管网约 2207 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进一步降低。在前期完成 23 万套节水型便器水箱配件改造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完成 12 万套居民用老式螺旋升降式水嘴更换，综合节水率在 30% 左右，市民满意率达 98% 以上；建设 600 余套市容绿化定点取水计量装置，实现“IC 卡定点取水、刷卡用水、计量收费”。

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结合上海实际，推进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设计规模为 2000 立方米/日，尾水经处理后用于污泥干化厂的冷却及冲洗用水；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采取全地下建设方式，尾水经超滤膜工艺处理后，用于地上水生态公园景观补水及地面绿化浇灌；市水务局、市经信委和市科委联合推进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示范项目，初步形成金桥园区水资源梯级利用网络，有效提升园区再

生水利用率。同时，开展临港试点区海绵城市建设雨水利用、上海世博城市最佳实践区海绵城市建设雨水利用等试点探索工作。持续推进沿海电厂海水冷却直接利用，海水替代地表水和自来水的用量保持稳定。

加强节水宣传科普教育。结合每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宣传关键节点，开展节水知识进社区、进课堂、进机关等专题活动，打造节水领域的新亮点和新特色；利用各大媒体宣传，在上海水务海洋、上海供水节水等公众微信号上实时推送最新节水动态；加强节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上海自来水科技馆节水展示工程，借助新媒体、新渠道开展更加生动现实的节水案例教育，形成市民节水、爱水的良好用水习惯和行为风尚。同时，结合上海实际，创新开展“节水减排、点滴开始”主题节水科普活动，聘请奥运五金得主吴敏霞为“上海市节水大使”，不断提升全社会对节水与减排、节水对改善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为充分发挥科普宣传在本市节水减排教育引领作用。

五是节水示范载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2019年，本市顺利通过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开展的节水型城市复查。“十三五”期间，按计划分批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前已全部完成9个郊区的创建工作。市水务局会同市精神文明办、市经信委、市教委和市机管局等单位联合开展各类节水载体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创建节水示范小区82个，节水型小区678个；节水示范学校（校区）20家，节水型学校（校区）228家；节水示范单位5家，节水型单位254家；节水示范

机关 9 家，节水型机关 469 家；节水示范企业 15 家，节水型企业 193 家；节水型工业园区 10 个；节水型农业园区 2 个。1 家工业企业和 7 家公共机构分别获得国家级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称号。

（二）存在问题

对照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本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和差距：

一是节水激励和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节水工作仍然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推动，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尚未形成激励用水企业（单位）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价格推动机制，企业和社会节水动力亟待加强，相关激励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研究。

二是部分节水指标对标先进有待进一步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再生水利用率等节水指标与国内外先进城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再生水利用市场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非常规水源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立足于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目标，节水工作亟需融合国家重点扶持的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领域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全社会节水减排意识尚待提高。上海地处太湖流域平原河网地区，公众对节水与治污、节水对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对节水减排的紧迫性认识有待增强。

（三）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支撑上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一是新发展阶段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新要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为节水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新发展阶段，更应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

二是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十四五”是上海迈向全面建成“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开局起步期，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利用制度，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保障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的刚性用水需求，要求进一步提升节水控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安全供给能力。

三是城市绿色发展对节水减排提出更高要求。节约用水是治水工作的前提，要结合上海实际，从系统治理的角度，强化“节水即减排、节水即减碳”理念，认识节水工作对于城市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用水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减轻对水生态、水环境的损害，助力上海建设生态之城。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以实现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为目标，以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强化“节水即治污”“节水即减排”理念，深入实施国家及本市节水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绿色生态、节水优先。坚持绿色循环低碳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方式向更加节约集约高效转变。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本市产业发展特点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需求，多措并举，提升节水监管能力，在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有所突破。

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根据本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因地制宜确定节水任务措施。压实目标责任，严格考核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制度创新、科技引领。健全政策标准体系，完善市场机制，强化政策激励，不断增强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强化科技支撑，

推广节水产品，培育节水产业。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建立，非常规水源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各郊区建成“一区一点”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表 2 上海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指标

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72.62	≤ 11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较“十二五”末 下降 38.7% (降至 19 立方 米)	较 2020 年下 降 1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较“十二五”末 下降 35.8% (降至 34 立方 米)	较 2020 年下 降 1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7384	≥ 0.740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9.3	< 9.0

三、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国家及上海市节水行动，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步夯实水资源取、用、耗全过程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十四五”期间，围绕“严约束、重基础、强科技、健机制、促宣传”等五个方面部署开展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重点任务为：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 坚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以创新引领城市功能转型，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城市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开展水资源论证，实施规划与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约束指标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节水标准，进一步规范本市用水定额的制修订与发布，强化用水定额在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计划用水、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节水载体建设、考核监督等方面的约束作用。根据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并做好各区目标分解，对于河道外取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本行政区水量分配份额的地区，依法实施取水许可限批。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明确地下水管控要求，地下水回灌能力不低于2300万立方米/年，用于地下水应急供水深井热备用的开采量小于500万立方米/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机管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

3. 严格全过程监管

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申请，切实从源头把好节水关。巩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加强用水户取水管理，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全面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严格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强化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测，健全国家、市、区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

(二)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4. 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

在加强地下供水管网排摸的基础上，滚动实施老旧管网的更新改造，完成 2000 公里老旧(含隐患)供水管网优化及更新改造，深入开展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开展全市供水管网在线监测点建设，进一步提升站点布设密度、优化站点布局，逐步提升管网渗漏监测能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到 2025，本市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 完善用水计量监测设施

加强计量监测设施建设，提高取用水监测计量率，提升自动化、信息化监测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农业用水计量体系。加快推广智能水表，按照“非居一步到位，居民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非居民用户智能水表全覆盖，逐步提高居民用户智能水表覆盖

率。鼓励工业企业配全三级水计量设备，推广重点取用水企业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支撑

6. 加强节水技术研发

重点支持雨水调蓄利用、工业园区近零排放、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管网运行维护数字化、污水资源化利用等节水关键技术和适用装备研发。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强大数据、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科委、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借助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平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完善节水技术推广机制，编制发布本市成熟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加大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力度。强化国家和市级工业园区、开发区、农业园区等节水科技引领与示范。（牵头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机管局、市科创办）

（四）健全市场机制

8. 完善水价机制

巩固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强化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新一轮非居民综合水价和居民阶梯水价调整，全面推行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超定额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利用经济杠杆促进节水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

9. 推广合同节水管理

完善推进节水市场机制建设，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等领域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鼓励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参与节水咨询、技术改造、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载体建设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市机管局**）

（五）提升节水减排意识

10. 加大宣传教育

健全科普宣传体系，积极普及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科学理念，组织开展节水减排科普知识创作，形成一批多媒体节水内容产品。开展节水科普点建设，发挥自来水科技馆、水文化馆、重点水利工程等平合作用，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实践。加强宣传教育辐射，不断提升社会公众节水减排和爱水惜水意识。持续开展“清瓶行动”节水宣传活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加大节水公益性宣传力度。结合市民修身行动，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加强节水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科委、市教委、市精神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

市机管局)

11. 推进载体建设

做好本市节水型城市复评工作，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效。深入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服务业园区）、企业、小区、高校、机关（单位）及农业示范区等载体建设，示范带动工业、生活、农业等各领域节水。机关、高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发挥表率作用，持续开展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型机关建设先进经验、模式和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在重点工业行业、公共机构等方面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机管局、市精神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领域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要要求，围绕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聚焦大用水户管理、合同节水、载体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雨水集蓄利用等重点方向，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

（一）工业节水

12. 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强化水资源承载力约束，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对于列入淘汰目录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取水许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发展，严格管控低效益低效能用水户，培育壮大绿色发展动能。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推进工业节水减污

围绕节水减污发挥供排水系统联动效能，重点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在高耗水行业工业企业中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试点和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提高重复利用率。制定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大用水户节水实施方案，推广应用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实施企业节水改造，开展“一企一策”节水管理。“十四五”期间，遴选高耗水行业和符合本市行业用水特点的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 20 家；创建节水型企业 50 家。**（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4. 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倡导高耗水行业在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推动园区工业企业开展内部废水循环利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企业间串联用水、梯级利用等，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动高耗水行业以及汽车、半导体、精细化工等重点用水企业，依托合同节水建立智慧用水管理平台。推动上海化工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率先示范，到 2025 年，力争成为国家高新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创建 5 个节水型工业园区。（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城镇生活节水

15. 坚持以水定城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依托水资源条件和特点，优化城市功能结构、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布局，发挥城市规划在促进节水方面的作用。结合新城建设和发展，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在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的基础上，发挥城市节水综合效益，提高水资源对城市发展的承载能力。（牵头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6.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做好本市节水型城市复评工作，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效。推广使用节水型坐便器、淋浴器、水嘴等节水器具。强化计划用水限额管理，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持

续推动各类节水型载体建设，加强重点领域节水技术改造，开展合同节水、智慧节水示范试点。“十四五”期间，创建 500 家节水型小区、100 家左右节水型托幼机构、中小学校，节水型高校创建（复核）率达 50%；水务行业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率 100%，市属局级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率 100%；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遴选 10 家左右。（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委、市机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7. 强化高耗水服务业节水

从严控制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在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全面推广循环用水技术工艺。（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农业农村节水

18. 推动农业绿色转型

统筹考虑水资源条件和粮食安全，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在科学确定水土规模基础上，调整农业种植和农产品结构，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科学确定主要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9. 推广节水灌溉

加快全市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和管护。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田间节水设施

建设，“十四五”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持续推进集约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肥水回用等技术，推进农业节水减排。加强农田灌溉设施运行、养护和管理考核，围绕“设施完好、管理规范、运行稳定、灌溉保障”的要求，制定出台《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研究制定节水型农业示范区评价指标和考核办法，推动区镇层次的创建工作，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树立农业节水标杆示范，持续推进节水型农业示范区创建。（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畜牧渔业节水

实施规模养殖场以尾水治理为重点的节水改造和建设，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等措施，推进养殖节水减排。推广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发展节水渔业和绿色生态渔业。到 2025 年，全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

（四）非常规水源利用

21.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

将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深入研究本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对策措施，持续开展非常规水源利用示范，力争非常规水源利用占比逐年提高，“十四五”末，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2000 万立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

22.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研究制定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不断完善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在城镇生活、公共机构、工业企业、农业园区等领域建设节水型社会示范载体和亮点，重点统筹水务、绿化市容、建筑市政等行业，推动实施污水厂达标尾水就近用于绿化浇洒、公园湿地、市政杂用等，郊区建成“一区一点”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有条件的区域率先创建绿化浇洒自来水零使用。开展竹园、石洞口污水厂尾水用于周边电厂冷却用水的可行性研究。“十四五”期间白龙港污水厂新增 3 套再生水设施，规模达 1.25 万立方米每天。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第三方机构提供污水资源化利用整体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

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在城市公园、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过程中推广透水铺装，合理建设屋顶绿化、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地下调蓄池等设施，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着力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率先突破，推进雨水集蓄利用等示范工程建设；促进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优先建设和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系统。（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依托本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级相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各区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制定计划，明确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二）健全法规标准

衔接国家制定的节约用水条例，研究修订《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完善节水标准体系，制修订重要节水标准，按程序更新用水定额，做好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贯彻落实水效标识制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

（三）完善投入机制

积极发挥财政金融职能作用，探索建立财政奖补机制，完善税收优惠、融资支持等政策措施。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积极发挥金融机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节水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

（四）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节水监督考核，强化各区节水主体责任，将节水纳入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推动节水多元共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统计局）